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 脉冲染料激光治疗仪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重 2)

项目编号: PYSTL-20250707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2025 年 8 月

第一章 公告

脉冲染料激光治疗仪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重 2）询价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拟对脉冲染料激光治疗仪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重 2）进行询价采购，现将采购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脉冲染料激光治疗仪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重 2）

二、项目编号：PYSTL-20250707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8 万元

四、项目内容：采购部分设备维修所需配件，具体名称、数量等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维修（更换）内容	数量	备注
1	脉冲染料激光治疗仪	Candela Corporation	详见询价文件	1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登记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

3.供应商不得有违法、安全事故、泄密事故等不良记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四、获取询价采购文件：

医院官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五、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整前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拒收。

1、现场递交：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陈西路 3 号，办公楼 6 楼招标采购办公室）。

2、邮寄。响应文件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整前送达，超期按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处理。邮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陈西路 3 号，办公楼 6 楼招标采购办公室）0771-2273599。（不接受到付）

六、业务咨询:

采购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陈西路 3 号

联 系 人: 黄工、耿工

联 系 电 话: 0771-2273599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2025 年 8 月 19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则询价无效。本需求一览表不接受负偏离或漏项的情况，若有，将导致询价无效。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维修（更换）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1	脉冲染料激光治疗仪	Candela Corporation	1.更换染料组件 2.大保养： （1）更换维护套件 （2）换垫圈组件 （3）更换陶瓷腔 （4）更换滤芯； （5）更换半反镜片，反射镜片 （6）更换染料管 （7）更换水管套 （8）更换闪光灯 （9）更换保护镜片 3.质保期：12个月或6万发（以先到为准）	1	8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服务并配合开展验收工作。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情况进行调整。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表格式须依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表格中的项目不得更改； 2、响应报价为项目服务包干价格，包含了耗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服务费用。 ▲五、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付款前由乙方开具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进行转款。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期付款责任。 2、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保密。
其他说明	1、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2、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不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询价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询价小组以询价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询价小组各成员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1.说明：

(1)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竞标报价；

第四章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4.1 资格文件, 包括: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 资格声明函;

(3)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 (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4)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信用声明函及竞标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截图证明;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三个网页截图, 网页截图须显示竞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 网页截图应显示竞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

(6) 分公司参加询价的, 应当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原件。

资格文件中的第(1) ~ (5)项必须提交, (6)项如有, 则必须提供。必须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否则询价小组有权拒绝其询价。

4.2 商务文件, 包括:

(1) 询价报价表; (唯一报价)

(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 如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 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相符;

(4) 服务承诺书;

(5)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 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 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商务文件中的第(1) ~ (4)项必须提交; 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必须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否则询价小组有权拒绝其询价。

采购合同文本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1. 供货一览表

- 4 -

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的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1款约定处理。

5.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6.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询价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4.全部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最新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为准。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及验收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进行初步到货清点、验收。未经甲方清点、验收的货物乙方不得安装调试,已经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产品验收。

5.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委托第三方招标采购办公室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 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8.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9.产品到验收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按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叁日,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10.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伍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询价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约定、规范、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

2.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原厂质保及售后服务（“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注：如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乙方承诺不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在承诺的期间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相应维修后，须提供维护维修报告。维护维修更换零配件的应提供使用原厂、全新零配件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承诺的质保响应时间、日期的约定不受法定节假日影响。乙方应赔偿因未及时响应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的，甲方收到请款材料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____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视为逾期交货，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重要或核心部件贰次及以上故障，或相同故障经叁次维修不

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款退货并赔偿损失。

6.产品重要或核心零部件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招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中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有其它约定及有更高要求的以其约定为准。乙方质保、维修后交付的设备以及设备内的各项零件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如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高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 的违约金，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迟延履行金，但迟延履行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

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

10.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11.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2.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3.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八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章）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合同对接人：	合同对接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业务对接人：	业务对接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部分)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 1:

资格声明函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询价,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询价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宣讲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询价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询价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5.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没有有违法、违约行为、安全事故、泄密事故等不良记录,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询价报价表 (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维修 (更换) 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提供的配套服务:						
总报价 (含其他优惠条件): 人民币 (¥)						
完成时间:						
响应报价为项目服务包干价格, 包含了耗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服务费用。						

注: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供应商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询价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服务承诺书 (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询价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 中的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